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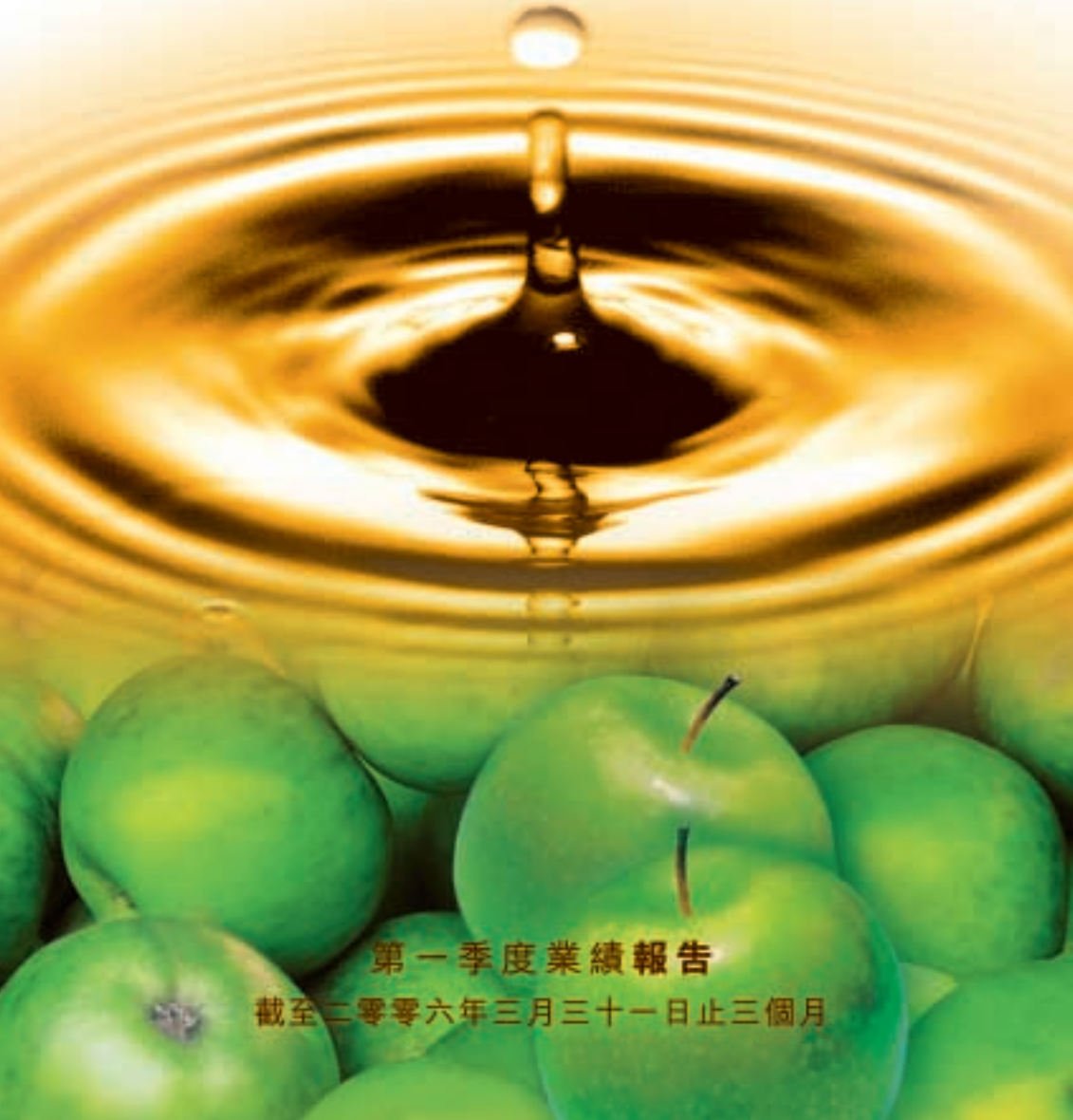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87,097	158,684
銷售成本		(152,745)	(94,889)
毛利		34,352	63,795
其他經營收入		2,105	3,554
銷售費用		(13,421)	(18,747)
管理費用		(6,768)	(5,094)
經營溢利		16,268	43,508
財務成本淨額		(8,521)	(4,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2)	—
除稅前溢利		7,405	38,860
所得稅	3	(671)	(4,770)
期內溢利		6,734	34,09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556	33,822
少數股東		178	268
期內溢利		6,734	34,090
股息	4	—	—
每股基本盈利	5	人民幣 0.004元	人民幣 0.02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六年首三個月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六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若干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6,55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3,822,000

元)，以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723,335,33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97,3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6. 權益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169,730	10	212,606	70,310	129,386	582,042	9,026	591,068
發行股份	11,158	—	69,838	—	—	80,996	—	80,996
發行股份之開支	—	—	(6,500)	—	—	(6,500)	—	(6,500)
期內溢利	—	—	—	—	6,556	6,556	178	6,7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80,888</u>	<u>10</u>	<u>275,944</u>	<u>70,310</u>	<u>135,942</u>	<u>663,094</u>	<u>9,204</u>	<u>672,298</u>

除保留溢利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東權益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87,097,000元，與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8,68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8,413,000元或18%。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數量上升引起的。銷售數量上升主要是因為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而引致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4,352,000元，毛利率約為18%。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795,000元，毛利率約為40%。毛利及毛利率之降低主要是由於蘋果產量降低，原料果收購成本大幅上升，直接導致二零零六年果汁成本升高造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556,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822,000元相比，降低約人民幣27,266,000元或81%。淨利潤降低主要是由於果汁成本升高、毛利率降低而引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3,421,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8,747,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326,000元。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海運費減少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768,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09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674,000元。管理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位於大連及咸陽兩間新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相應的一般行政開支也隨之增加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8,521,000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648,000元高約人民幣3,873,000元或83%，主要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增加銀行貸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基本利率調高和國際金融市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調高而造成的。

業務回顧

增加市場覆蓋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已擴展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諸國及中國內銷市場等。

產品多元化

集團在匯報期內進一步落實果膠生產的各項工作。位於烟台之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動工，已訂購所需之生產設備並陸續到位。董事相信，果膠的生產和銷售等各項工作均將按計劃順利進行。

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

本集團已與國際著名金融機構(如國際金融公司(「IFC」)，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多個外幣長期及短期資金

安排，董事相信此等外幣長期及短期資金安排可降低本集團匯率風險和融資成本，以及更好地促進業務的發展。

H股認購及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FC簽訂認購協議，IFC同意以每H股港幣0.70認購共5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H股。

本公司同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每H股港幣0.70配售共61,580,000股本公司新H股。

上述之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完成。共佔經發行新H股後擴大本公司總股本約6.17%的新H股從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隨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傾斜的各項具體措施的逐步實施，及國家各項有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本集團將面臨更好的發展及融資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拓寬市場、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等，並已經獲股東大會批准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按市場及集團情況及有關法規的要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提出申請。具體計劃如下：

拓寬市場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並已在加拿大設立銷售網點，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本集團也將進一步積極拓展國內內銷市場。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考慮到大連蘊藏豐富的蘋果資源，本集團亦計劃於大連之廠房增加第二條每榨季生產能力約為3萬噸的濃縮蘋果汁生產

線，使本集團年生產能力達到約21萬噸。在未來，本集團將著眼於國內外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採取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25萬噸，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清汁、濃縮梨清汁、蘋果香精、梨香精和生物飼料外，本集團將力求在果膠的開發生產、濃縮蘋果濁汁和果糖(包括蘋果果糖和梨果糖)的生產、其他水果品種、最終飲料等方面有較大突破。果膠產業化生產的關鍵技術現已完成，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即可批量生產；經多年的研究和開發，高毛利率的濃縮蘋果濁汁和果糖的產業化生產技術已獲突破，上個榨季已小批量生產出合格產品，下個榨季將會批量生產；其他水果品種方面，公司現已開發出濃縮胡蘿蔔汁、棗汁、地瓜汁等新品種樣品，開發石榴汁的關鍵技術也即將獲得突破，公司將根據市場需要，適時的推出新的產品；隨著濃縮果汁產量的增加，小包裝濃縮蘋果汁也將批量投入市場；與著名飲料生產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劃也將按計劃盡快實施。

拓寬融資渠道

本集團將積極致力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以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外幣的長期資金(如銀團貸款)，以利於公司降低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把握人民幣重新估值之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鑒於人民幣的重新估值，本公司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抵銷事件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該等相應調整包括提高銷售價格或銷售合同中新增匯率波動條款；增加美元負債，如增加貸款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及海運費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積極開拓國內市場；增加高毛利的高酸品種的產量等。董事相信，人民幣重新估值將會淘汰部分規模小、產品質量差、抗風險能力低的企業，從而加快行業整合速度，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EUREPGAP (歐洲良好農業操作規程) 認證體系

IFC和本集團計劃合作的主要由IFC提供的技術援助項目-EUREPGAP認證體系，將計劃於本年度開始啟動。隨著歐洲一系列食品事故的發生和美國911事件後對食品反恐的關注，產品的可追溯系統的建立顯得越來越重要。產品的可追溯系統將要求食品和飲料生產企業具備追溯原料果產地、原料果加工流程、生產商、產品供應鏈的關鍵環節等問題的能力。EUREPGAP是在農業方面被世界各國廣泛認同的認證體系。董事相信，作為首家採用EUREPGAP認證體系的濃縮果汁生產商，此舉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商機。

與IFC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IFC簽訂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還款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至該貸款協議下所有應付之金額完全償還為止。按該貸款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集體與IFC及本公司協議，只要該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該等控股公司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40%的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如該等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少於上述之要求，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定向配股予IFC後(詳情列載於上文「H股認購及配售」中)，本公司與IFC協商訂立一份有關貸款協議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以將IFC根據該貸款協議將給予之貸款由15,000,000美元修訂為8,000,000美元，及對該貸款協議作出若干其他附帶變動，包括取消對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抵押。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簽署，惟須待訂立下列協議後方可落實：
(i)烟台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各自將承諾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不低於40%之權益；及(ii)東華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安先生及張輝先生將同意分別於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維持持有特定百分比之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烟台股權保留協議及東華股權保留協議均尚未落實，因此經修訂貸款協議下之為數8,000,000美元貸款尚不可動用。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涵義）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通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非流通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9.06%	30.89%
王安 (附註2)	非流通股	200,690,73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62%	11.09%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鄭躍文因其控制之法團而被認為擁有558,714,000股非流通股之權益。在558,714,000股非流通股中，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46,624,000股非流通股之權益，而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擁有12,090,000股非流通股

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43%權益。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00,690,730股非流通股之權益，而王安控制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
- (3) 「長」表示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通股/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非流通股	558,71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43%權益)	個人	49.06%	30.89%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非流通股	12,09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6%	0.67%
	非流通股	546,62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80%權益)	公司	48.00%	30.2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通股／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非流通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79%權益)	公司	48.00%	30.22%
王安 (附註1)	非流通股	200,690,73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90%權益)	個人	17.62%	11.09%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非流通股	200,690,73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11.09%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附註1)	非流通股	176,526,73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	9.7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非流通股	284,700,000 (長)	信託人 (附註2)	公司	25.00%	15.74%
Prosper United Limited	非流通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100%權益)	公司	25.00%	15.74%
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流通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的70%權益)	公司	25.00%	15.7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非流通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非流通股	284,70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5.7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	84,695,270(長)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公司	7.44%	4.6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H股	57,12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8.52%	3.16%
IFC	H股	50,00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6%	2.76%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曾稱為 INVESCO Asia Limited) 作為多個賬戶之經理/顧問身份	H股	35,130,000(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24%	1.9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83.36%股權由王安擁有之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容家禧先生分別與90%股權由王安擁有之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簽訂協議。根據彼等協議，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會轉讓其176,526,730股非流通股及容家禧先生會轉讓其24,164,000股非流通股予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上轉讓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書面批准及新營業執照，以反映其變動，方告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之批准及新營業執照，有關股權轉讓正在申請批准程序之中。
- (2) 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控制Prosper United Limited之99.77%權益。
- (3) 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該公司被認為透過其多間受控制之法團，及其間接受控制之法團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擁有84,695,270股非流通股之權益。聯交所或本公司並未接獲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有關擁有本公司權益的通知。

- (4)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存檔於聯交所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 57,120,000 股 H 股，即分別佔總 H 股之 8.52% 及總股本之 3.16%。
- (5) 「長」表示長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